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1>65號  
10年0月0日11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陳文婷  
電話：02-89783184  
傳真：02-27018492  
電子信箱：wtchen@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航安字第110201232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更正「交通部航港局處理違反航路標識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基準業經本局以110年10月22日航安字第1102012219A號令發布，110年10月22日航安字第1102012219B號函週知各單位在案。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本局企劃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 交通部航港局處理違反航路標識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案件裁罰基準

110年10月22日航安字第1102012219A號令訂定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行使航路標識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案件裁罰之行政裁量權，以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本基準。

二、航路標識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裁罰基準
船舶未依第八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	第十條 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公告航道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 第五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第六次：新臺幣三十五萬元整。 第七次：新臺幣四十萬元整。 第八次：新臺幣四十五萬元整。 第九次(含)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以行為人違規當日往前起算，二年內未再違反本違規事項者，得重新起算次數。